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字第1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蔡儀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欣盟互動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
上訴人不服民國110年9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
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
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
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
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
於民國110年10月20日裁定，命上訴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
依上訴聲明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前述裁定已於110年10月25
日送達上訴人之住所，並由上訴人本人簽收，有上開裁定及
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上訴人迄今未為任何補正，此有本院
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存卷足憑，其上訴自非
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4 日

